保证保险中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的适用关系

◇ 蒲南希 高圣平

高圣平,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马工程项目首席专家,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组成员。参与民法典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起草与论证工作。

从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实践来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理赔责任后,通常会向投保人主张归还全部理赔款项以及欠付保费。如果投保人在保险人给予的一定宽限期内仍未归还的,保险人还会一并向投保人主张违约金或者资金占用费。实践中,对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的主张存在争议,部分法院完全否认这一主张,认为保险人对于违约金与资金占用费的请求超出了保险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这会使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违背保险人代位权的立法意图,且双重违约金负担会显著加重投保人的融资成本,破坏利益平衡。即便剔除违约金,投保人承担的保费等年化成本也已超法定利率保护上限。另有部分法院则支持这一主张,认为只要这一约定属于保险人与投保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法或背俗,就应尊重双方合意。上述争议问题不仅关涉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利益安排,还关乎保证保险普惠金融功能的有效发挥。

一、保险人可以一并行使代位权与求偿权

民法典第七百条同时规定了保证人的代位权和求偿权。学说和实务中通说认为,保证人代位权和保证人求偿权系两种不同的权利,各有其发生依据、法律构成、法律效果和时效起算点,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仅得选择行使其中之一。但保证保险中,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后对投保人的代位权和求偿权是否应做同一解释,不无疑问。

保险人对投保人理赔款的返还请求,源于保险法第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规定的保险人代位权,其本质为债权的法定转移。在保证保险中,投保人未按期偿还债务是保险事故的责任源头。保证保险的制度功能在于分散信贷风险,而非免除债务人的债务。保险人向作为债权人的被保险人赔付后,债权从债权人法定地转移至保险人处,投保人的债务仅相对被保险人消灭。这种设计避免投保人因投保而获得"债务豁免",防止道德风险。实践中,保证保险交易中的"权益转让书"并非保险人代位权的发生依据,其存在的目的在于方便保险人行使代位权,一定程度上具有证明权利的效力,但与权利取得无关。即便被保险人没有出具类似的权益转让证明,也不影响保险人代位权的当然取得。

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求偿权源自基础交易合同——保证保险合同,效力范围上主要包括资金占用费或者违约金,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的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构成其请求权基础。如径直否定保险人的求偿权,则混淆了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的关系。

保险人对投保人的代位权与求偿权请求分属不同案由,前者属于"保险人代位权纠纷",后者属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虽然两项诉讼请求的案由不同,但当两类纠纷的当事人相同、管辖法院同一,符合诉的客体合并条件,可以合并审理。保险人对投保人的代位权与求偿权本质上属于两种独立的请求权,构成请求权竞合。保险人可以根据损失程度,选择向投保人仅行使代位权,或者一并行使代位权与求偿权。

前述对于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能否同时行使的争议,本质上是"保障保险人追偿权以维护金融安全与效率"与"限制保险人权利以保护投保人公平利益"的价值判断冲突。支持一并行使的价值在于,保证保险业务具有高风险性,投保人逾期还款会导致保险人风险敞口扩大,允许一并行使有助于督促投保人按期还款、弥补保险人风险成本,维护保证保险市场的可持续性。如对保险人的权利行使过度限制,则可能导致保险人缩小业务范围,影响普惠金融的可及性。反对一并行使的理由在于,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多为自然人或者小微企业,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保险人利用格式条款约定的高额违约金,叠加借款合同违约金以及各种费用后,会导致投保人综合融资成本过高,违背公平原则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笔者认为,对于后者的担忧,应当在肯定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可以一并行使的基础上,通过对一并行使的范围与限度予以明确,以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

二、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一并行使的合理限度

在明确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可一并行使的基础上,如何避免给投保人造成过重的融资负担,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遂成疑问。从更好发挥保险损失分担与普惠融资功能的角度分析,保险人应在合理限度内一并行使代位权与求偿权。其一,两种权利的行使范围不得重合,避免保险人重复受偿。其二,保险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原则上以贷款本息为限,保险人求偿权的行使范围原则上应当以资金占用费为限。

就保险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而言,保险法第六十条将之限定于"赔偿金额范围内"。考察保证保险的业务实践与裁判争议发现,保险人不仅要在扣除相应的绝对免赔额后,对投保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息进行赔偿,还要对贷款合同中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进行赔偿。其中,对违约性质的费用多以"保证保险附加保险条款"的形式予以明确。法院通常也认为这部分费用应由投保人最终承担,如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则纳入保险人对投保人的代位权。如果保险人的实际赔付范围为上述约定的赔偿金额范围,按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也应当与之对应。但基于保险法的损失填补原则与平衡投保人融资负担的考虑,如果保险人通过代位权主张了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金,就不宜再通过求偿权主张保险合同下的违约金。

就保险人求偿权的行使范围而言,原则上以资金占用费为限。其一,从保证保险实践来看,保险人会在起诉时主动申请将违约金计算标准调整为1年期LPR,同时在保险合同仅规定违约金情形下,法院也倾向于以1年期LPR为标准计算违约金。其二,从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利益格局来看,考虑到二者交涉能力的不平等,应当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在解释上将资金占用费与违约金的约定理解为是双方对投保人逾期还款所致损害赔偿额的合意预定,保险人的违约损害即可直接获得赔偿。其三,从资金占用费与违约金的区分来看,资金占用费本质是投保人逾期占用理赔款未付保费的利息损失,计算标准与市场利率挂钩,可客观反映实际损失,这已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共识。保证保险合同的违约金作为损害赔偿预定额,更侧重于违约金的补偿性。如允许保险人全额主张两项费用,将导致重复受偿,既违背了损失填补原则,也加重了投保人负担。需要说明的是,"以资金占用费为限"并非绝对排除违约金。如果保险人确能证明资金占用费不能填补其实际损失,则可以支持其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但违约金约定标准过高的可以酌减。

三、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构造下的对价平衡

1.保险人代位权、求偿权构造与高额保费的冲突。对投保人而言,通过金融借贷获得融资必然存在融资成本。在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构造下,投保人的实际融资成本可能包含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问题在于,投保人借助保证保险为融资增信时,需要向保险人支付一笔保费。如果有助贷机构的存在,还需要支付一笔手续费或者服务费。笔者依托"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法律数据库,对2020年至2025年保证保险融资成本相关裁判案例开展抽样统计。结果显示:保费折算平均年利率为15.8%,借款平均利率为6.98%,保费费率超借款利率两倍以上。可见,存在保险人以"保险费"之名行"高额利息"之实的现象。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保险人的高额保费与保险人代位权、求偿权并行的模式,是否有违保险法对价平衡原则,保险人获取的收益是否远超其承保风险所对应的合理范围?

保险费率根据保险精算得出,其厘定依据不仅是事故发生的概率,更主要来源于历史赔付数据。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的回收收益虽与具体险种的净赔付率没有直接联系,但可通过降低实际赔付水平、积累历史赔付数据,间接影响保险费率厘定。换言之,对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的司法认可,意味着保险人风险支出相应减少,理论上应反向作用于费率设定,推动费率合理下调。然而实践表明,即便法院大量支持保险人行使代位权与求偿权,保证保险费率仍长期处于高位。这会造成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利益失衡,一方面,保险人的收益可能超出承保风险对应的合理范畴,打破保险关系中给付与对待给付的均衡状态;另一方面,高额保费叠加贷款本息、服务费、手续费、资金占用费以及违约金等各种费用后,将加剧投保人的还款负担与履约难度,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大。如此既不利于保险消费者保护,也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构建,还有悖于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取向,甚至可能产生次级金融问题。

2.以融资成本上限调整高额保费。要解决这一问题,理论上有两条路径:一是维持既有的保证保险费率,但限制保险人的代位权与求偿权行使;二是在承认保险人代位权与求偿权的构造下,调整保证保险费率。就路径一而言,如果不承认保险人对投保人的代位权,保证保险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大受影响。因为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保险费,保险人的主要义务是提供保险保障,而非保险理赔。保险人代位权的目的是在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后,获得其应有的补偿,而非获得额外收益。同理,保险人求偿权亦以弥补其实际损失为限,与代位权在制度功能上具有一致性,均具备合理的法理基础。而保险人真正获益的方式是通过保险费率中的附加费率厘定,以覆盖其运营成本、实现盈利。在保险人行使代位权获得的补偿并没有被纳入保险费率精算因素时,保险人行使求偿权所得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自然也不会被纳入。此时,保险人还享有高额的保费收入,无疑会损害投保人的利益。此外,保险人通常还会与被保险人约定返还一定比例的保费收入作为合作条件,这也会反向推高保费。因此,唯有合理调整保险费率,方能纠正保险人不当获益的问题,实现保费水平与保障程度相匹配。

《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53点将保费、手续费、服务费一并纳入综合融资成本,通过融资成本上限对保费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我国已针对金融借贷合同的综合融资成本形成较为成熟的规制体系。融资性保证保险属于消费信贷保险范畴,是防范综合信用风险的重要险种。实践中,虽有部分投保人主动通过投保融资性保证保险增信,但此类主体大多对保证保险项下的综合融资成本缺乏清晰认知;更为普遍的情形是,债权人将保证保险作为发放贷款的前置条件,强制搭售现象较为突出。据此,将保费、手续费、服务费等与基础融资相关的费用统一纳入综合融资成本予以规制,符合金融监管与司法裁判的基本逻辑。

关于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标准,当前金融借贷合同仍适用年利率24%的上限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已将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民间借贷是自然人与小微企业进行融资的主要方式之一,一年期LPR的四倍标准与当下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需求较为匹配。就自然人投保人而言,其投保保证保险的目的虽具有一定混合性,但从案例统计来看,自然人保证保险涉案标的额通常较小,且投保主要用于消费融资,此类自然人投保人应纳入保险消费者范畴予以保护。同时,鉴于小微企业、个体创业者在经济实力、缔约能力、信息获取等方面明显弱于一般企业,将其认定为保险消费者,亦契合保证保险助力市场主体化解融资难题、弥补资金缺口的制度初衷。尽管保证保险依附于金融借贷关系,但基于保险人与投保人(保险消费者)之间实质不平等的利益格局,仍应对保险消费者予以倾斜保护。因此,以一年期LPR的四倍作为综合融资成本上限,更具合理性与正当性。

总之,保证保险中保险人对投保人的各类费用请求引发了大量的民事纠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保人对保证保险产品的评价,不利于保证保险普惠金融功能的可持续释放。基于目前的裁判分歧,应当在厘清不同费用对应的代位权与求偿权基础上,从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的角度,对代位权与求偿权一并行使的范围进行限制。同时对过高的保费进行调整。如此一来,方能回归保证保险的化解融资困境的制度功能,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信与保 明察担保

如何厘清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责任

问题探讨

◇ 卢 颖 张冰玢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生产生活中的各项业务都逐渐实现电子化、数据化,人工智能技术的日渐成熟,人们对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中运用的接受度日益提升,曾经的"科幻"也离我们越来越近。这一趋势不仅是技术发展所致,也源于人们对高品质、便利生活的追求。因此,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生活中最常见的运用就是赋予电子产品智能或者搭建快捷高效的平台,而深挖其本质则是数据的共享与协作。

数据的共享与协作涉及收集、存储、使用等诸多环节,绝大部分由多主体参与处理,当发生侵权事实时,被侵权人不可避免地陷入难以确定侵权主体、侵权环节的维权困境。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侵权的情况下,被侵权人的生活、精神遭受持续影响,却又难以向确定的侵权人主张停止侵害、损害赔偿。当被侵权人诉至法院,该类案件除了举证困难、案件事实复杂之外,对于相关法律的适用也需要形成统一的规则,其中最大的争议难题就是责任归属。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了"共同处理"的概念,要求多个处理者共同承担责任,但实际操作中却面临诸多挑战。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的具体判断标准是什么,如何厘清个人信息"共同处理"及相近的"共享""委托处理"概念,"共同处理"与共同侵权认定路径是否一致等问题,均有待探索。

一、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的判断标准

1.案件实例。在某案件中,一名消费者A某在保险经纪人B公司的指导下,通过平台公司C的网站购买了一份保险并在线填写了投保相关信息,C公司将信息传输给保险公司D,D公司再回传保单给C公司,由C公司提供给A某。之后某天,A某无意间在搜索引擎上搜索自己的手机号,直接检索到可以下载这份保单的C公司网站链接。A某向监管部门投诉要求C公司整改,C公司更改保单链接阻断了检索结果。因这份保单包含A某详细的个人信息,为其生活和工作造成巨大困扰,故A某提起诉讼要求D公司、B公司、C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案涉各方角色及责任形态分析。首先,C公司系A某个人信息的直接收集者,泄露A某个人信息的链接直接指向C公司网站,且事发后该公司可以通过变更保单链接阻断检索结果,印证相关信息在其掌控之下。因此,C公司为A某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法应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其次,B公司与C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引导A某使用C公司运营的网站填写信息完成下单操作,两家公司之间对于A某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嗣后使用、传输等系基于共同原因,形成了共同目的并实施了共同行为。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并无证据表明B公司曾事先向A某披露填写信息的系统系由C公司运营,对于普通消费者A某而言,两家公司具有共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外观表象。B公司在与D公司的合作中,将C公司网站用作自己的网站与D公司约定依托互联网进行销售,由此合作模式B公司和C公司对于"通过C公司网站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通过C公司网站向D公司传输及接收个人信息"有着显见的合意,对其间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亦属于共同决定。因此,B公司是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依法就侵害用户信息权益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D公司仅是授权B公司获取A某投保信息,对A某个人信息的收集及提供具有相对独立且合理目的,并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直接相关,且与B公司约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而未参与后续环节的个人信息处理过程或参与相关决策,因此不属于共同处理者。

3."共同处理者"的识别要点。根据对上述投保过程中数据流通的各个环节、控制主体、传输方式的分析,识别"共同处理者"应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是否具有共同目的及共同行为。具体而言,类似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引导A某使用C公司网站填写信息完成下单操作、将C公司网站在与D公司的合作中用作自己的网站等行为。第二,对业务相关流程的预先分工可以涵摄后续环节的"共同决定"。例如B公司作为业务合作方、C公司作为系统运营及信息传输处理方的预先分工足以得出业务流程中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属于共同决定的结论。第三,对用户造成的外观印象也是重要考虑因素。一般而言,侵权责任不宜以其外观表象作为判断依据,但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的判断要以其存在客观的合作和协作关系作为要素之一,稍有不同。

界定共同处理者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共同确定了处理的目的与方式,至于在个人信息处理的各个阶段或环节中,各处理者具体如何分配职责与任务,均不影响其共同处理者地位的认定。即便多个数据处理者在同一共享的个人数据集上执行了处理活动,若各参与方的处理目的并不相同,而是保持各自独立,则不视为具有共同的处理目的。具体而言,这些处理者可能采取完全一致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利用等,亦可能根据分工原则,各自承担处理流程中的特定环节或部分。

二、"共同处理"与"共享""委托处理"辨析

个人信息的"共享",是指个人信息提供方与个人信息接收方都是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存在从属关系。"共享"与"共同处理"的核心区别在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参与者均可基于自身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因此,在个人信息"共享"情形下,当发生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侵害事件时,由相应的过错方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比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应包括个人信息的委托收集、委托存储、委托加工、委托传输、委托删除等情形。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与"共同处理"的最大区别在于受托处理者没有自身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完全按照委托处理者的指示行为,且在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处理者应将处理的个人信息返还或删除。因而,当发生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侵害事件时,由委托处理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受托处理者履行受托义务有瑕疵的,委托处理者可向其追责。

三、"共同处理"与共同侵权的认定路径差异

在传统的共同侵权认定规则框架下,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满足以下几个要件:一是侵权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的损害需具有不可分割性。"共同"主要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其二,共同过失实施的行为。其三,数个侵权行为相结合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换言之,在数个行为人之间尽管没有意思联络,但他们的行为结合在一起,造成了同一个损害结果,形成了客观的关联共同,也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由此可见,要么是侵权人基于共同的意思联络故意或者过失实施某种行为,要么是侵权人之间没有意思联络但行为上构成了客观的关联。

笔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对于个人信息共同处理的规定不仅是共同侵权认定规则的具体化,更是基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特殊性,结合网络信息流动性极强的特征,在传统的共同侵权认定规则框架下,增设的一种特殊的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要件认定规则,补足了共同侵权法律体系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可能出现的缺陷。不同于一般"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是基于数个主体之间构成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来认定共同侵权行为的。实际上,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是一个客观、中性的概念,一般而言,在整体信息处理网络的运作中是一种正常、普遍的合作关系,不同于传统共同侵权的行为模式。进一步而言,在涉及个人信息共同处理的侵权纠纷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应当定性为请求权基础,受害人可单独依据其向所有共同处理者主张连带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